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子女教育獎學金

第一條：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區會)為獎勵會員及專任會務人員子女升學，特訂定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獎學金來源每年按獎學金標準及名額編列預算。

第三條：獎學金分配標準：

- (一)高中(職)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大專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當年繼續升學與否，符合獎勵標準者均發給。

第四條：獎學金名額：每年獎學金申請人數大專生三十名、高中(職)生五十名。凡大專、高中(職)生，成績達到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標準者，發給獎學金及獎狀；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超出之名額部份，由獎學金預算金額共同平均分攤後發給。

第五條：獎學金申請對象：

- (一)凡本區會所屬會員已繳清年度常年會費之負責人及專任會務人員子女，每一申請者不限名額皆可申請。惟擁有兩家公司以上會員者，同一子女仍以一名為限。
- (二)享有公費待遇之學生，其成績合於申請標準者，發給獎狀乙紙，以為精神鼓勵。

第六條：獎學金申請標準：

- (一)學業成績：高中(職)生全學年成績(上下兩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大專生在八十分(含)以上，二、三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四、五年級學生，比照大專生計算。
- (二)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 (三)體育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夜間部如無體育成績者免計)。

第七條：申請日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月卅一日。

第八條：申請手續：

填送獎學金申請書(申請書可向本區會、各辦事處索取或官網下載)乙份，並檢送學生個人身分證影本暨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或在校證明書)，成績單及學生證(或在校證明書)所送影本，應加蓋就讀學校印章方為有效。

第九條：本獎學金審查程序，由各辦事處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或委員二人)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區會理事會，經本區會常務理監事審查合

格，移送監事會覆查通過後，由本區會逕行發給之。

本區會各辦事處於成立前由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理事二人)辦理初審。

第十條：獎學金錄取先後優先順序如左：

-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最優者為第一優先。
- (二)在校操行成績最優者為第二優先。
- (三)在校體育成績最優先者為第三優先。

錄取名次以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依據，如兩人分數相同時，則以操行成績為依據，如操行成績相同時，則以體育成績為依據，如體育成績相同，由監事會酌情辦理。

第十一條：凡申請資料不合規定、超過申請日期送件者，或獎學金名額經費編列不足時，經本區會審查後發給補助金與否，申請人均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本辦法提經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會員名稱		連絡地址及電話		
學生姓名		學生與會員關係		
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及科系		
學業總平均分數		操行分數		體育分數
備註	一、申請日期為每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依本辦法第八條，獎學金申請須檢送學生個人身分證影本暨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或在校證明書)，成績單及學生證(或在校證明書)所送影本，應加蓋就讀學校印章方為有效，未蒙檢附恕難受理、收辦及審核。			

申請會員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印

辦事處初審：